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9期（总第39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9期

(总第39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朱天德

梁 韬 杨 威

刘嘉俊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刘 祥 李 飞

何建道 肖永平

钟 海 赵伟毅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扬 2021 年优秀医疗卫生人员的决定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州级美丽河湖评定结果的通告 (2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25)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1 年烤烟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第 33 期	(27)
第 34 期	(28)
第 35 期	(30)
第 36 期	(31)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53)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10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通报 表扬 2021 年优秀医疗卫生人员的决定

文政发〔2021〕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1 年以来,全州广大医疗卫生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为守护各族人民身心健康、促进全州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义无反顾奋战在抗疫第一线,为抗击疫情付出了艰苦努力,赢得了广泛赞誉。

为表扬先进,激励全州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奋勇争先、建功立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孔德禄等

50 名优秀医疗卫生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始终做爱党报国、坚守医德、医术精湛的表率。全州广大医疗卫生人员要以受表扬的同志为榜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崇尚医德、钻研医术、秉持医风、勇担重任,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进一步推动我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文山州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名单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文山州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名单

一、文山市(6 名)

孔德禄 文山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韩进兰 文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检验技师
谭叶虹 文山市沙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
喻 兰 文山市东山乡卫生院护师
柯春花 文山市新街乡卫生院主治医师
赵拾秀 文山市秉烈乡丫科革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二、砚山县(5 名)

赵 雪 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师
李勇成 砚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技师
杨 萍 砚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药师
普俊冲 砚山县江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治医师
张智福 砚山县稼依镇小石桥社区卫生室乡村医生

三、西畴县(4 名)

陈公琼 西畴县第一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陈永康 西畴县妇幼保健院医士
骆瑞堂 西畴县董马中心卫生院主治医师
付加翠 西畴县新马街乡坪坝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四、麻栗坡县(4名)

张丽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龙修凤 麻栗坡县天保镇卫生院二院护师
张玉磊 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卫生院主治医师
陶红健 麻栗坡县天保镇八宋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五、马关县(4名)

裴学林 马关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王跃芸 马关县中医医院护师
吕选跃 马关县小坝子卫生院医士
陆贤基 马关县八寨镇茅草寨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六、丘北县(5名)

谢海彦 丘北县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余兴化 丘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技师
王鼎超 丘北县双龙营镇中心卫生院检验技士
陈文换 丘北县八道哨乡卫生院医师
杨国虎 丘北县天星乡布红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七、广南县(6名)

周鸿 广南县人民医院护师
谢昌谦 广南县中医医院主管护师
骆骏 广南县防治艾滋病局主治医师

吴超 广南县杨柳井乡卫生院基层副主任医师
王森 广南县板蚌乡卫生院医士
林玉文 广南县八宝镇平邑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八、富宁县(6名)

张兴良 富宁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杨云 富宁县人民医院副主任护师
陆彩芳 富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隆凤珍 富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管护师
谭桂姣 富宁县皮肤病防治站医师
邹关毕 富宁县洞波瑶族乡洞洪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九、州属卫生健康单位(10名)

杨聪 文山州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何慈聪 文山州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姜荣 文山州人民医院副主任护师
李斌 文山州中医医院主任医师
李献荣 文山州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贺玉美 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医师
史学林 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医师
王丽英 文山州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
万昌蔚 文山州皮肤病防治所副主任医师
谢进荣 文山州中心血站主任技师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文山州“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1〕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精神和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目标,加强统筹衔接,强化空间管制,采取分类保护、分区管控措施,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努力打造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筑牢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更趋完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全州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面向“碳达峰”广泛形成绿色

生产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 2035 年,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云南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三、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全州共划分 6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

一般管控 3 类。

1. 优先保护单元(共 24 个),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老君山、老山、普者黑及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水源地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2. 重点管控单元(共 36 个),包括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主要分布在普者黑流域和盘龙河流域、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城镇建设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3. 一般管控单元(共 8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出全州总体管控要求。根据划分的环境管控单元的特征,对每个管控单元分别提出了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形成全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体系,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

(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作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等环境政策应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 支撑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生态修复、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促进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将“三线一单”落实到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衔接。

(五) 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全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程序审定后发布。因地方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调整导致“三线一单”确需更新的,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权限适时牵头组织调整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

实施工作。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 落实工作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能力建设,切实做好技术保障和经费保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展“三线一单”有关工作,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三) 加大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加强实施成效评估,对“三线一单”开展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市)和单位,加强督促指导。

(四) 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要依据本地区管理需求,深入宣传“三线一单”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各县(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3. 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 1

各县(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县(市)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文山市	10	3	6	1
2	砚山县	10	3	6	1
3	西畴县	8	3	4	1
4	麻栗坡县	8	3	4	1
5	马关县	9	3	5	1
6	丘北县	8	3	4	1
7	广南县	7	3	3	1
8	富宁县	8	3	4	1
合计	文山州	68	24	36	8

附件 2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行。 3.新建旅游景区禁止破坏生态环境,限制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根据景区承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 4.严格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标准和排放标准,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禁止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限制石化、有机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5.严格控制高排放项目建设,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进文山州中心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2.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集中区、工矿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利用效率最大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一级 A 标准。 3.加大 VOCs 减排力度,扎实推动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稳固并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 4.提高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减量置换比例,把高能效和低碳排放纳入产能减量置换门槛,明确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控制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行准入管理,确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6.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落实重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7.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部门联动监管长效机制,提高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遏制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 8.加强普者黑和盘龙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盘龙河流域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深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矿场地、固体废物和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污染地块环境治理,降低土壤污染风险。 4.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环境污染风险,加快建立健全尾矿库建设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降低水、土地、矿产资源消耗强度。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附件 3

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各县(市)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行。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2.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重要湿地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生态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基本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管理。
	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各县(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附件 4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文山市	文山马塘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集中区位于盘龙河上游,应做到废水封闭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3.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将原规划中的新平坝片区移除园区体系、逐步实施“退城入园”;东山片区移除园区规划体系,作为文砚同城试验示范区纳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范围。 2.登高片区禁止引入线路板生产印刷类高污染电子企业和服装加工中的印染类高污染企业,同时布局时应考虑对生物制药和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影响。 3.严格落实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涉水企业执行行业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达标排放率达 100%。 2.登高片区处于城市上风向,位置敏感,应严格控制片区能源结构及影响环境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得使用煤作为锅炉燃料,不得引入对空气污染较重的产业,引入项目不得对生物制药和农产品加工及城区、邻近的古木镇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4.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企业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2.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开发区企业与附近居民集中区等公共设施的控制间距。 3.登高片区内不宜布局居民集中安置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为满足水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要求,规划区各企业应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利用与一水多用等办法解决各企业用水,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不低于 75%。
	文山市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文山市	文山市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推进州府所在地文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文山市德厚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建成镇区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并具备一定收处能力。
	文山市土壤重点管控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3.对马塘镇、德厚镇、追栗街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 3.对区域内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引导农户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文山市	市矿产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5.加强对区域企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确保盘龙河的水质稳定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砚山县	工业集中区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二道箐片区位于具有饮用水功能的红舍克水库水文地质单元的上游,地下水敏感程度高,严禁布设重污染、环境风险高的产业项目。 4.二道箐片区为岩溶地质构造,须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不得建设危废填埋场。 5.对平远镇、阿舍乡、八嘎乡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集中区位于盘龙河上游、清水水库枢纽工程上游,应做到废水封闭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3.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砚山县城镇生活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砚山县	砚山县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改扩建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工业企业。 2.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置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砚山县平远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建成镇区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并具备一定收处能力。
	砚山县干河乡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建成镇区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并具备一定收处能力。
	砚山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3.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 3.对区域内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引导农户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砚山县	砚山县矿产资源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西畴县	西畴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禁止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高能耗、耗水大的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4.工业集中区中部商贸物流区不得引进危险废物、废险化学品仓储和运输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工业集中区的中水回用率,确保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生活污水集中处置率达 100%。 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3.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西畴县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西畴县	西畴县城镇生活污染源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西畴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西畴县矿产资源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天保)边境加工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4.逐步淘汰现有工艺落后和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与片区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现有企业应保留现有生产规模,不得扩建,并逐步有序转移到规划相符的片区。 5.湾担坡大坪子以保留现在企业为主,以后不再布局生物制药、农特产品加工等耗水并对水质要求较高的行业。 6.对铁厂乡、董干镇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接纳水体水质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2.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3.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4.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5.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6.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天保)边境贸易加工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区内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应进行防护隔离,应建设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4.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5.天保曼文片区北侧、西侧、南侧距离老山自然保护区范围较近,工业集中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生态保护。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3.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天保口岸核心区中口岸综合服务区、老山生态旅游区禁止引进工业企业。 4.禁止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工业企业进入合作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合作区废水排放100%达标。 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3.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不得建设和引入危险品仓储物流行业,其他仓储物流行业与居民点之间应保证卫生防护距离。 4.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5.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合作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3.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麻栗坡县	麻栗坡城镇生活污染点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麻栗坡矿产资源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马关县	马关县工业集中区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禁止生产工艺及装备落后及耗水量、水污染产生和排放量多的企业进入工业集中区。 4.对都龙镇、坡脚镇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合作区废水排放100%达标。 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3.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6.马关工业集中区通过对小白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企业入区,减缓因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对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的限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马关县	马关县城生活污染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马关县龙城镇污染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2.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城镇区域的选矿企业的污染物排放。 2.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建成镇区生活污水末端处理设施,并具备一定收处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地表水水质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马关县龙城镇污染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3.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 3.对区域内风险隐患较大、污染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引导农户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马关县	马关县矿产资源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管控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5.加强对区域企业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确保小白河和南北河的水质稳定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丘北县	丘北县工业集中区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染物管控	1.通过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和中水回收利用率等措施,减少工业污水对河流水域的污染。 2.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3.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6.强化文砚丘平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加强化学需氧量排放监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业集中区准入标准,限制高污染企业入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丘北县	丘北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丘北县普者黑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普者黑湿地范围内破坏植被、开垦、填埋、占用湿地来开展种植。 2.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禁止施用国家明确的高毒农药施用。 2.禁止果园、中草药等种植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现有基地应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牲畜养殖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处理设施。 4.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对普者黑湖流域村寨垃圾收集处理;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户厕、畜禽粪便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农业种植中,禁止使用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矿渣等作为肥料。 2.规范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防止造成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土壤的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
	丘北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广南 县	广南 县 工业 集中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禁止采选、金属加工、冶金、化工等高污染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 4.火车站片区不得建设和引进危险废物仓储等行业。 5.对莲城镇、八宝镇、杨柳井乡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八大河已经没有水环境容量,需加强广南县城的雨污分流力度,加强城区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力度,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集中区的建设腾出环境容量。 2.在纳污水体八大河治理尚没有环境容量的情况下,工业集中区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 3.提高八宝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和回用能力,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优先引进废水利用率高的企业。 4.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4.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5.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6.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集中区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风险,并减缓环境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广南 县 城镇 生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广南 县 矿 产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广南县	广南县矿产资源重点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富宁县	富宁县文山区经济合作园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环境准入管理,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集中区地表水河流纳污容量有限,对工业集中区的水污染物排放提出更高的要求,园区建设应采取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中水回用率、优化园区配套设施功能布局等措施,严格控制废水外排量。 2.通过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和中水回收利用率等措施,减少工业污水对河流水域的污染。 3.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入河道。 4.各企业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自行处理工业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进行污水的资源化利用。 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业集中区应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体系,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减量化。 6.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集中区属于岩溶发育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应加强水文地质勘查,实施中强化生产区、危废暂存处理处置区、废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渗及地下水监控。 2.加强工业集中区的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工业集中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富宁加工园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进行内部产业布局。 2.严格落实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3.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 4.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片区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规划相符的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各片区应根据用地规划、开发程度、产业聚集程度及排水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完善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废(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各片区污水得到有效收集 and 处理。 2.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接纳水体水质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3.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工业集中区废气达标排放。	

县(市)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富宁县	富宁边境贸易加工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业集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做好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2.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合理规避地下暗河及落水洞发育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环境安全,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3.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4.区内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应进行防护隔离,建设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 5.强化工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6.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业集中区建设和发展过程应高度重视生态保护。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3.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
	富宁县城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100%;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实现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风险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2.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和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不同环境风险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富宁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2.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 3.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环境风险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利用。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州级美丽河湖评定结果的通告

文政发[2021]25 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推进全州美丽河湖建设，促进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州(市)，根据《云南省美丽河湖评定指南(试行)》及《文山州美丽河湖评定指南(试行)》，州级组织对各县(市)申报州级美丽河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复核，评定德厚水库、文山市暮底河(喜古乡段)、盘龙河(州政府段)、砚山县清水江(董烘至石丫口段)、砚山县丰收水库、西畴县南利河(汤谷段)、西畴县南利河(鸡街乡政府至岔河段)、西畴县土锅洞水库、麻栗坡县南令水库、盘龙河(麻栗坡段)、麻栗坡县猛洞河、马关县响水河、马关县大丫口水库、马关县马安山水库、丘北县摆龙湖国家水利风景区(红旗水库)、清水江(丘北段)、丘北县北门河(清水河平寨段)、广南县那榔水库、广南县坝美河(景区段)、广南县西版河(昔板段)、广南县八宝河(八宝段)、广南县八宝水库、富宁县驮娘江、富宁县清华洞水库、富宁县普厅

河、富宁县架街水库 26 件河湖为 2021 年州级美丽河湖，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征询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本信息通告后，以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意见。

特此通告。

通告时限：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邹加勇

联系电话：0876—2137372

电子邮箱：673128398@qq.com

地址：文山州水务局 501 室(邮编：6631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此件已公开发布)精神,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对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梳理核对清理规范和动态调整的120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按照行使层级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不得将应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转嫁给申请人承担。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要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缩减服务办理时限,并对外公布,严格依法实施。

二、积极推进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管理,适时调整,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性质、结果要件等,凡是未列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及时公布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有关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等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协同监管机制。要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黑名单制度,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发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其相关行为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并记入其诚信档案,限制其在我州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为中介服务的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取消和调整管理方式的中介服务事项,仍然强制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结果,以明示、暗示方式推荐或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利益链条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 2021 年烤烟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0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维护 2021 年全州烟叶收购良好秩序,统筹做好烤烟收购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烟叶收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做好收购服务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烟叶收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叶收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烟叶收购环境。全州辖区内烟叶由烟草部门设在各种烟乡(镇)的烟叶收购站(点)按照国家规定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各级机关干部和村干部要带头遵守烟叶收购纪律,不得干预烟草部门烟叶收购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统筹各方力量,整合部门资源,主动参与维护烟叶收购秩序,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覆盖到烟叶收购工作。各县(市)要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烟农烟叶交售组织工作,动员烟农“交好烟、快交烟”,确保烟叶收购平稳有序。

二、压实责任,维护好烤烟收购秩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烤烟交售点的秩序维护,接受群众求助,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化解收购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妥善防范化解舆情风险;要把好“治安关”,对滋事生非、无理取闹、扰乱烟叶收购秩序的违法人员及时调查,严肃处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高速公路管理局、烟草专卖局等部门要深化协作,认真摸排和清理辖区非法收购、囤积、运输、倒卖烟叶等情况,强化路堵路查,确保烟叶收购市场平稳有序;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各乡(镇)和烟站要设立举报箱,并在辖区收购站(点)向群众公布,广泛接受

群众监督,为烟叶收购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三、严格管控,严肃执行国家收购计划

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种植、合同收购”政策,指导烟农按合同要求到约定烟站(点)交售烟叶;烟草部门要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烟叶收购计划和与烟农签订的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进行收购,对超计划、无合同的烟叶一律不予收购;建立合同公示制度,对合同签订情况和烟农烟叶交售数量进行张榜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不得以税定量向烟草部门下达烟叶收购任务,不能干预烟站收购等级及质量控制体系,烟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购外地烟叶,违者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强化管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绷思想之弦,严格落实烤烟收购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各县(市)要强化组织统筹,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做好收购现场管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做好收购人员管控,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管理责任,加强重点区域及重点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有计划性、有针对性的做好防疫物资采购及使用管理,精心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疫情防控有备无患、万无一失。

2021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33 期

【重要会议】

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8月23日上午,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全州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81 次常务会议。8月2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云龙,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应邀到会作指导。

州政府党组召开 2021 年度第 11 次会议。8月2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 2021 年度第 11 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政府党组召开 2021 年度第 12 次会议。8月2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 2021 年度第 12 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1 年度第七次集中学习。8月27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先祥主持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第七次集中学习,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调研活动】

▲8月2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随机调研督导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8月23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砚山县调研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8月24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组到丘北县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督促指导调研。

▲8月24日至26日,副州长陆波陪同省烟草专卖局局长李光林到砚山县、文山市、丘北县调研烟草发展工作。

▲8月24日下午至8月25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砚山县、丘北县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8月24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州统计局、文山调查队调研升规纳限入统工作。

▲8月2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县陪同省爱卫专项办调研组调研。

▲8月25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调研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

▲8月25日至26日上午,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胡朝碧带领省水利厅调研组到砚山县平远镇、文山市德厚镇等地调研文山州农村自来水替代小水窖和水利建设工作,并于26日上午召开工作座谈会,州委陈明书记参加并主持座谈会,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8月26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广南县调研。

▲8月26日至27日,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麻栗坡县、马关县调研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8月26日至27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政协视察组到丘北县开展湿地保护情况视察。

▲8月26日下午、27日下午、29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丘北县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8月27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丘北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和商务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8月27日上午,副州长陆波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春骅到文山市第十三中学和文山学院调研检查学校疫情防控、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

▲8月27日至28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马文亮率调研组到文山调研全州综合交通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调研。

▲8月28日至30日,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书记陈明到富宁、麻栗坡、马关三县边境一线传达

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并开展巡边，督促指导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8月23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督查组开展督察活动。

▲8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书记专题会议、专题听取马关县有关工作汇报、组织研究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8月2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组织研究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及爱国卫生有关工作。

▲8月2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研究文山州“9·30”烈士纪念日活动有关事项；下午，召集研究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8月24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召集研究高速公路项目审计整改工作；下午，召集研究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工作。

▲8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组织召开全州招商引资暨驻点招商联络处工作视频调度会。

▲8月2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委书记陈明组织召开的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

▲8月2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7次会议，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列席会议。

▲8月25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

▲8月26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列席十四届州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8月2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会议。

▲8月2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列席十四届州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联组会议。

▲8月2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丘北县分会场参加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1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

▲8月27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1年度第13次会议。

▲8月28日至2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2021年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暨法治大讲堂。

▲8月29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昆明参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会议。

第34期

【重要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9月2日上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9月3日下午，副州长陆波主持召开全州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州人民政府召开水利部2020年暗访督查富宁县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议。9月3日，州人民政府在富宁县召开水利部2020年暗访督查富宁县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

【调研活动】

▲8月30日至3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丘北县指导社会维稳工作。

▲9月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战役指挥部指挥长李先祥实地调研文山学院科创谷、三七产业园区展厅及科技孵化器建设情况、州职教园区规划建设情况和科教城布局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创建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专班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创建申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9月1日上午，省水利厅副厅长□楠带队到文山调研文山市二河沟一级代燃料电站整改工

作,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9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西畴县调研商务工作和为民办实事工作。

▲9月2日至3日,州人大常委会组织我州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到麻栗坡县、马关县调研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分段陪同调研。

▲9月3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到州一中、文山市第十二小、州职教园区调研学校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等工作。

▲9月3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富宁县,就神火60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州级领导挂牌督战“7个专项行动”、创卫及防汛抗旱等工作进行调研。

▲9月3日下午至4日上午,省科技厅厅长王学勤、副厅长赵海波一行到富宁县木央镇大坪村委会卡房抵边联防所调研“富宁县立体化智慧边境防控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应用”项目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4日上午召开座谈会,与富宁县委、县政府对接下步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工作。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9月4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郎恒河富宁县木央镇寒洞村委会田坝村段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8月3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组织召开全州经济运行暨固定资产投资月调度视频会议、专题研究电解铝企业“两高”和电价有关工作。

▲8月31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城市更新工作调研督导组开展工作。

▲8月3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陆波参加州政府与中国农发科技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在文山考察工作座谈会。

▲8月3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组织召开州爱卫专项办工作例会。

▲9月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专题研究疫情防控相关事宜。

▲9月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信访维稳工作;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

▲9月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8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9月1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省政府督查室督查组督查文山清欠工作座谈会。

▲9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省“两高”项目联合督导组到文山督导工作座谈会。

▲9月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文山州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有关事项。

▲9月2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参加文山市创卫达标冲刺“回头看”大会。

▲9月2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项目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9月3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全州商务工作会议。

▲9月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1年第二十次党委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视频会;下午,组织召开全州公安工作推进会、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谈话。

▲9月3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六次集中学习。

▲9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9月4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接待来访群众。

▲9月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强边固防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质量检查验收视频动员会。

▲9月5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中共文山州委九届全体(扩大)会议。

▲9月5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

第 35 期

【调研活动】

▲9月6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调研税务工作,并组织研究税收与企业发展有关工作。

▲9月6日,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马关、麻栗坡县调研检查强边固防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9月7日,省强边固防建设项目检查验收组到麻栗坡、富宁县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检查。

▲9月9日下午,副州长玉荣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富宁县随机调研。

▲9月9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马关县督促检查强边固防和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9月10日至12日,省委书记阮成发率队在文山州富宁、麻栗坡、马关县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工作,12日上午在马关县主持召开文山州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调研座谈会,听取文山州和马关、麻栗坡、富宁3个边境县工作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做好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宗国英、刘洪建、鲁传刚、任军号参加上述活动。州政府领导李先祥、玉荣、陆波、庄宇陪同检查并参加调研座谈会。

▲9月11日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到马关县公安局调研。

▲9月12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马关县仁和镇调研肉牛基地项目建设工作并召开现场推进会。

【其他政务活动】

▲9月6日至1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带队到红河州开展强边固防工作交叉检查。

▲9月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组织召开全州公安工作推进会。

▲9月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州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暨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国家改革试点实际付费启动仪式。

▲9月7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到文山市开展第37个教师节走访慰问。

▲9月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陆波列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1次会议。

▲9月7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专题研究文山州“两高”项目问题整改工作,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研究。

▲9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广南县走访慰问优秀教师。

▲9月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晚上,参加省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调研筹备会。

▲9月8日上午,副州长陆波专题听取农垦工作情况汇报、参加第七届文山三七节工作专题会议、召集专题研究肉牛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9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

▲9月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在昆明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会议。

▲9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下午,到省级有关部门汇报对接工作。

▲9月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迎接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开展2021年度土地矿产专项督察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督察反馈会。

▲9月9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全省定点帮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9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局长办公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对口文山州东西部协作联席会。

▲9月10日,副州长陆波到楚雄州楚雄市参加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

▲9月12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2次(扩大)会议,副州长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第 36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1年度第13次会议。9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13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2次常务会议。9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开晖,州政协副主席熊朝康应邀到会作指导。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议。9月16日下午,全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9月18日上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

会议。

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全州爱卫创卫工作迎接省级考核研判部署会议。9月18日下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全州爱卫创卫工作迎接省级考核研判部署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会议。9月18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工作会议,副州长陆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3次常务会议。9月18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应邀到会作指导。

【调研活动】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到文山市第十一小学、第十二小学、第十三小学、第三小学、第三中学5所学校调研复工项目建设工作。

▲9月1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疫情防控后备医院筹建工作。

▲9月1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马关县调研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9月19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麻栗坡县调研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到文山市追栗街镇开展随机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9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审计整改专项督查进点会议。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省河长办召开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重要目标安全警戒“四联”工作会议。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云南省

2021年创卫省级技术评估视频培训;下午,到砚山县陪同省林草局调研组调研。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出席文山州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州属、市属岗位选岗安置工作会议并讲话;下午,召集研究文山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工作。

▲9月1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1年第21次党委会,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紧急视频会;下午,参加强边固防和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专题会。

▲9月1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云南人才风景线》“州市长谈人才”融媒体直播节目。

▲9月1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省2021年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州市县考核细则视频培训班培训。

▲9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太原带队到文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检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汇报会并汇报工作。

▲9月1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国公安机关退役人员信访工作视频会。

▲9月15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德厚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反馈会议。

▲9月15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到砚山县维摩乡浴仙湖、平远镇差黑海开展巡湖工作。

▲9月1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4次常委会议,随后参加州委主要领导开展“中秋节”“国庆节”重点工程建设企业坚守工作岗位一线职工走访慰问活动。

▲9月1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出席2021年度健康文山行动工作会议并讲话。

▲9月16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省“两高”项目现场检查座谈会、全省遏制“两高”项目发展工作推进情况视频调度会议。

▲9月1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

宇参加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进事迹报告会;下午,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1年第22次党委会,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9月16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边境信息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

▲9月1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参加马关县菌肥生产加工项目开工及签约仪式;下午,参加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组督导文山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座谈会。

▲9月17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分管联系部门专题研究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月1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州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1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9月17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第8次干部职工会议并上廉政党课。

▲9月17日,上海市静安区党政代表团到我州开展对口帮扶协作和考察。静安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华,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出席联席会并讲话。静安区政协副主席叶强,副州长陆波、州政协副主席熊朝康等参加考察并出席联席会。

▲9月17日下午至18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在昆明参加“央企入滇”活动。

▲9月17日晚,副州长陆波参加辣椒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

▲9月1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5次会议。

▲9月1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9月1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边境联防所和联防员管理指挥机制试点工作研讨会、全省公安机关退役人员信访维稳视频会。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